

6.4 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整體協調人公告及有關聲明的安排

1. 本章¹就有關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呈交及登載申請版本、整體協調人公告、聆訊後資料集及根據《主板規則》第9.08(2)(c)條（《GEM規則》第12.10(2)(c)條）要求而登載的若干聲明（「有關聲明」）的安排提供指引。

總則

2. 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申請版本、整體協調人公告及聆訊後資料集（「登載版」），內容必須（其中包括）有適當的免責聲明及警告聲明，並不得載有任何與發售股建議有關的資料或會導致登載版被視為：
 - (i)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2(1)條所指的招股章程；
 - (ii)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8B(1)條所指的廣告；或
 - (iii) 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1)條向公眾人士作出的邀請（統稱「發售資料」）。
3. 為遵守上述原則，申請人及其保薦人必須遵守以下指引：

警告及免責聲明

- (i) 本章附錄一、二和三提供了警告和免責聲明內容的最低要求的非詳盡示例。申請人採用的聲明在不減損示例中列出的內容之前提下可加入其他內容。

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的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內的資料遮蓋

- (i) 關於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內必須被遮蓋內容的指引，見下文第 18 至 21 段。
- (ii) 申請人的法律顧問必須向聯交所確認這些文件已遮蓋的內容符合《主板規則》第 22 項應用指引第 7 段（《GEM 規則》第 5 項應用指引第 6 段）對這些文件進行遮蓋的規定。

不充分地遮蓋指定內容可能會使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成為發售資料，將其登載可能會令市場在正式獲批的招股章程刊發之前已有定見，及影響市場對即將進行的發售的看法。聯交所對此等資料的登載採取嚴格措施以「冷卻」對市場的任何不良影響，包括立即從香港交易所網站上刪除有關申請版本或聆訊後資料集及/或從撤回登載之日起暫停審批上市申請（最長可暫停一個月）。

4. 申請人亦應提交申請版本（不遮蓋任何內容）（「申請版本審批版」），以供聯交所審核。

¹ 就本章而言，申請人包括《主板規則》第 20.25 及 20.26 條所述需登載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的集體投資計劃申請人；而保薦人包括根據《主板規則》第二十章集體投資計劃申請人就集體投資計劃權益上市事宜而委任履行等同保薦人所須履行職能的「上市代理人」或人士。

5. 申請人可自行決定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有關聲明，表明不應依賴傳媒關於在申請人登載了其申請版本／整體協調人公告／聆訊後資料集後關於申請人的任何報道。有關聲明刊發前毋須經聯交所審閱，但申請人須在刊發有關聲明前呈交有關文本給聯交所作記錄之用。每份有關聲明中不得有任何資料(i)導致有關聲明被視為發售資料；(ii)討論其證券的擬定發行；或(iii)推銷將予發行的證券或其上市。有關聲明的建議樣本載於本章附錄四。

豁免登載申請版本及整體協調人公告

6. 下列情況可豁免登載申請版本及整體協調人公告：

以保密形式呈交

- (i) 根據 (a)《主板規則》第 19C.05 條或《主板規則》第 19C.05A 條準則 B 申請第二上市；或 (b)《主板規則》第十八 A 章或第十八 C 章² 申請上市的申請人在呈交上市申請時可按保密形式呈交申請版本。
- (ii) 申請人已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根據《主板規則》第 19C.05A 條準則 A 申請作第二上市（或已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請人申請在 GEM 作主要上市），聯交所將按個別情況考慮該申請人按保密形式呈交申請版本的要求。
- (iii) 按保密形式呈交申請的申請人(a) 毋須遵守《主板規則》第 22 項應用指引（《GEM 規則》第 5 項應用指引）內有關登載申請版本的規定，除非是聯交所或證監會要求；及(b) 毋須按《主板規則》第 22 項應用指引第 17A 段（《GEM 規則》第 5 項應用指引第 16A 段）所述刊發整體協調人公告，而是要遵循《主板規則》第 22 項應用指引第 18 段（《GEM 規則》第 5 項應用指引第 17 段）所述，於刊發聆訊後資料集當日或按照聯交所不時許可的時點登載整體協調人公告。
- (iv) 聯交所或證監會或會豁免或修訂申請版本或整體協調人公告的登載規定。若申請人預計難以遵守登載規定，宜盡早諮詢聯交所或證監會，例如當發生以下情況：
 - (a) 若登載這些文件會與申請人須遵守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有所衝突，又或會導致不必要損害申請人在海外交易所持續上市的地位。
 - (b) 若這些文件中載有有關申請人、其已上市的關連方及／或其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金融工具／衍生工具的價格敏感資料，或申請人在價格敏感因素外亦正在同時向認可證券交易所以保密形式呈交上市申請，而希望保持兩個市場之間的信息一致（條件是認可證券交易所並無規定要求披露重大資料以及可以維持資料保密性）。

² 證監會已根據《主板規則》第2.04條正式同意生物科技公司及特專科技公司可以選擇以保密形式呈交上市申請。請參見證監會及聯交所於2025年5月6日刊發「關於推出「科企專線」的聯合公告」。

自於海外上市的 母公司分拆	(i) 聯交所或證監會只會因應個別情況考慮是否豁免申請人登載申請版本及／或整體協調人公告，有關考慮會包括申請人是否符合以下其中一項： (a) 根據海外上市母公司主要上市地的適用規則（例如安全港條文），申請人申請在香港上市對海外上市母公司而言構成股價敏感資料，而海外上市母公司毋須披露申請人在香港上市。海外上市母公司承諾在聆訊後資料集刊發前將申請人申請在香港上市的消息保密。 (b) 根據海外上市母公司主要上市地的適用規則，申請版本載有對海外上市母公司而言屬股價敏感的資料，而海外上市母公司有權藉遮蓋申請版本中的股價敏感資料將該資料保密；及擬遮蓋資料的程度會使申請版本內容失去參考價值；或 (c) 海外上市母公司所屬的司法權區，或其上市所在的有關證券交易所有規定或規例，禁止海外上市母公司或申請人刊發涉及分拆的上市文件草擬稿。
自於聯交所上市 的母公司分拆	(i) 聯交所或證監會只會因應個別情況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所載的內幕消息規定的相關適用情況考慮豁免申請人登載申請版本或整體協調人公告。

7. 以保密形式呈交上市申請的申請人，必須在聆訊後資料集登載前對上市申請嚴格保密。若發生泄密情況，聯交所將綜合考量相關情況，有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申請人重新遵守登載申請版本及／或整體協調人公告的規定。考量因素包括泄密的原因及程度、泄露信息的重大性、以及上文第6段所述批准以保密形式呈交的條件是否仍然適用。若聯交所要求申請人重新遵守有關登載規定，該申請人須登載申請版本及（如適用）整體協調人公告（猶如保密形式呈交從未被批准）。

登載申請版本、整體協調人公告、聆訊後資料集及有關聲明

8. 登載版及有關聲明必須透過HKEX-ESS³呈交，而當呈交後，將隨即以直通方式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的指定網頁（「指定網頁」）。下表載列申請版本、整體協調人公告及聆訊後資料集的發佈時間：

³ HKEX-ESS 是讓註冊用戶以電子方式向聯交所提交文件的聯交所系統。

	申請版本	整體協調人公告	聆訊後資料集
當呈交上市申請時 ⁴	✓	✓	✗
當申請人的董事認為聯交所提出的重要意見已得到處理	✗	✗	✓
當呈交上市申請後委任一名新增的整體協調人	✗	✓ ⁵	✗
當呈交上市申請後終止委任一名整體協調人 (或獲准以保密形式呈交申請的申請人刊登首份整體協調人公告後)	✗	✓ ⁶	✗

9. 保薦人必須代表申請人安排發佈登載版和有關聲明，並採取以下步驟：

- (i) 在呈交任何文件前至少提早三個營業日向聯交所的集資市場資訊組 (Primary Market Information Team) 登記為 HKEX-ESS 用戶⁷。每名提出申請的保薦人會被編發一個用戶帳戶。若保薦人已是 HKEX-ESS 用戶，可以使用早前編發的用戶帳戶透過 HKEX-ESS 提交此等登載版及有關聲明；及
- (ii) 在呈交上市申請（不早於「確認委任保薦人通知及個案編號編配」電郵所述的「最早呈交日期」，即正式委任最後一名保薦人日期起計兩個月）前至少提早一個營業日呈交本章附錄五所載申請表，以申請啟動公司個案編號。保薦人日後通過 HKEX-ESS 就同一申請呈交的所有資料均須使用此專用個案編號。

如屬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申請人

- (iii) 在呈交授權申請前，至少提早一個營業日向聯交所（首次公開招股審查組）呈交本章附錄六所載的要求表格，以索取公司個案編號。日後就同一申請呈交的所有資料均須使用此專用個案編號。

10. 每份登載版及有關聲明必須：

- (i) 備有中英文兩個版本；

⁴ 指已簽署的上市申請表格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文件（按第 6.3 章所述規定格式）提交予聯交所之日。在申請版本（或聆訊後資料集，如適用）呈交登載後應立即呈交整體協調人公告以供登載。

⁵ 整體協調人公告須於作出委任（委任不得遲於提交上市申請日期後第 14 日）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委任日期後首個營業日，上傳以供登載。

⁶ 整體協調人公告須於終止委任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上傳以供登載，並預期不遲於終止日期後首個營業日刊發。

⁷ 詳見登記程序的詳情。如有任何問題，請聯絡 HKEX-ESS 熱線。

- (ii) 是可供即時登載的電子版本；及
 - (iii) 透過 HKEX-ESS 呈交的檔案，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40MB，也不得將其壓縮（如「zip」檔案）⁸。
11. HKEX-ESS的運作時間為營業日上午6時至晚上11時，以及緊接營業日前的一個非營業日下午6時至晚上8時⁹。
12. 聆訊後資料集通常可獲優先處理，因為申請版本、整體協調人公告及有關聲明並無如聆訊後資料集般有登載時限。若擬在HKEX-ESS服務暫停之日呈交聆訊後資料集，申請人及其保薦人須不遲於呈交日之前的營業日下午2時諮詢聯交所可否作任何特別安排。

檔案規格

13. 每個載有登載版或有關聲明的檔案在呈交供登載時必須遵守[電子呈交系統登載相關事宜用戶手冊](#)¹⁰的檔案規格。
14. 申請人分別呈交申請版本及整體協調人公告時，必須同時呈交本章附錄一所載的警告聲明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兩個檔案呈交）。申請人就同一宗申請呈交聆訊後資料集及有關聲明時毋須再呈交警告聲明（若與先前呈交的版本並無不同），但其可隨時按需要修訂警告聲明的內容。
15. 每份呈交的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必須包括：
- (i) 以單一檔案收載申請版本或聆訊後資料集，並加上書籤以便讀者易於瀏覽文件各章節；及
 - (ii) 將同一申請版本或聆訊後資料集的多個檔案按本章附錄七建議的內容編排分為不同章節。

於指定網頁上登載

16. 登載版及有關聲明會登載於：[新上市 – 申請版本，整體協調人公告，聆訊後資料集及相關資料](#)並可在指定網頁上按標題類別¹¹、年份或綜合 excel 索引進行搜尋。聯交所會按《主板規則》第22項應用指引第21段（《GEM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第20段）所載，於指定網頁登載狀況標示及資料，顯示每宗上市申請的狀況。

⁸ 若檔案大小超過40MB，則必須將文件分割成多個檔案，每個檔案須以邏輯分割並在指定的檔案大小內，這些文件應一次過提交。除分割檔案外，申請人還必須在透過ESS提交由多個檔案組成的該文件以供登載後，其後盡快提交一隻唯讀光盤，在當中記存文件的完整版（即單一檔案）的電子副本。具體安排請提前撥打ESS熱線（+852 2840 3460）。亦請參閱[電子呈交系統常問問題](#)第63號。

⁹ 系統於星期六通常不提供服務以進行系統維護。

¹⁰ 有關檔案規格的事宜載於該使用手冊的附錄C及G。該使用手冊亦提供涵蓋主要的HKEX-ESS用戶功能的相關培訓資料。

¹¹ 詳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規則及指引」項下「標題類別」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17. 如上市申請其後被聯交所根據《主板規則》第9.03(3)條（《GEM規則》第12.09(2)條）退回，申請版本及整體協調人公告將留在指定網頁上，直至覆核退回決定的所有程序已完成，或提出覆核的時限已過。指定網頁上所有原先狀況標示為「處理中」的申請人資料將被刪除，香港交易所網站只會登載申請人及其保薦人的名稱及退回申請的日期。

登載的申請版本或聆訊後資料集披露指引

18. 有關資料僅可以因用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而遮蓋。除因遵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見上文第2段）而對登載的申請版本內容作出所必要的遮蓋外，在指定網頁登載的申請版本的資料應與申請版本審批版相同。
19. 在申請版本審批版中允許省略的資料（詳見第6.2章），不應在登載的申請版本中披露。
20. 下文載列的資料必須在登載的申請版本或聆訊後資料集中被遮蓋。申請人可於提交上市申請前向聯交所提交要求（並詳列原因）遮蓋額外資料。聯交所應要獲得充分時間考慮有關要求。

必須遮蓋的資料

股權和重組

- (i) 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於上市後的權益
- (ii) 《主板規則》第10.07條（《GEM規則》第13.16A條）規定的承諾
- (iii) 任何售股股東的承諾

備考財務資料

- (i)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 (ii) 未經審核的經調整備考每股盈利預測
- (iii) 關於有關發售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

公司資料

- (i) 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身份及地址

其他¹²

- (i) 封面
- (ii) 預計時間表
- (iii) 有關上市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iv) 基礎投資者
- (v) 全球發售的架構
- (vi)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與發售有關的資料

- (i) 股份代號
- (ii) 發售股份數目
- (iii) 發售價
- (iv) 發售統計數字
- (v) 與發售有關的資料，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相對發售價格的折讓，集資所得款項用途及上市後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
- (vi) 包銷商的身份
- (vii)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的身份
- (viii) 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 (ix) 佣金及開支佔所有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總額的百分比以及相關金額（例如支付整體協調人和包銷商的佣金）
- (x) 《主板規則》附錄D1A第3B段（《GEM規則》附錄D1A第3B段）規定的資料
- (xi) 包銷銀團成員的活動

¹² 整個有關章節必須遮蓋或放在方括號內。為免生疑，即使刪除了整個章節的內容，已登載的申請版本中也應保留章節的標題。

21. 在實際可行範圍內，除發售事項相關資料外，已登載的申請版本內加以括號的資料或省略的資料(詳見**第6.2章**第9和10段)均須於聆訊後資料集登載時更新或列載。

附錄一 – 香港交易所網站專欄內的最低限度警告聲明

警告聲明

您點擊下面的「接受」鍵取閱的文件（「**該等文件**」）乃【新申請人名稱】（「**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要求根據《上市規則》而刊發。若提供以下資料即可能違反任何閱讀者所屬司法權區的當地證券法，該等文件不供予該等人士取閱。

（本段只適用於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該等文件每份均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倘該公司於適當時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該公司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5 條認可的發售通函]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 [發售通函]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刊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並無表示與該等文件有關的申請已獲准上市，對公司於本網站登載的資料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有關資料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該等文件而言，除公司有責任呈交該等文件以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外，公司、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概無對其投資者有任何其他義務或責任。

本人謹此聲明，本人乃香港居民或本人並非受任何法例及規則禁止取閱上述警告聲明所述的新申請人文件，現確認本人進入下一版面前已細閱警告聲明。

閱讀者可選擇接受或不接受以上聲明*

*本聲明由聯交所提供，僅供參考。

附錄二 –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內的最低限度免責聲明

1. 載於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首頁的最低限度免責聲明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申請人名稱]（「本公司」）
（一家於[]註冊成立的公司）

的[*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

警告

本[*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您閱覽本文件，即代表您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i)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ii) 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任何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iii)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iv) [*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v)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vi)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 (vii)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投資者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viii)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 (ix)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例註冊；
- (x)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您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您的限制；及
- (xi)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證監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5 條認可的發售通函]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刊發。

2. 警告聲明 — 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的本文件應當在每頁的顯眼處列載警告聲明，說明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刪去不適用者

附錄三 – 整體協調人公告內的最低限度免責聲明

1. 整體協調人公告內的最低限度免責聲明

- (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i) 您閱覽本公告，即代表您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本公告，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或配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或配售仍屬未知之數；
 - (b) 本公告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 (c) 本公告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 (d)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公告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投資者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e) 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發行或出售或招攬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而有關提呈或出售將屬違法。本公司相信其為「**外國私人發行人**」（定義見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第 405 條），並擬盡可能經營其業務以維持其外國私人發行人的地位。本公司證券（「**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轉售、質押、轉讓或交付，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及遵守美國任何相關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證券並無亦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 (f)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 [*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 [*證監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5 條認可的發售通函] 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 [*發售通函] 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刊發；

- (g)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及
- (h) 由於本公告的刊發或本公告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您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您的限制。

2. 整體協調人公告應載有以下聲明：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發出。本公司董事會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的準確性負責。

註：新申請人必須確保整體協調人公告中沒有(i)任何資料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1)條下的招股章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B(1)條下的廣告；或構成一項違反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予以修訂）第103(1)條的規定而向公眾作出邀請的事宜；(ii)討論新申請人證券的擬定發行；或(iii)推銷將予發行的證券或宣傳其上市。

附錄四 – 有關聲明的建議樣本

「本公告屬[*《主板規則》第9.08(2)(c)條／《GEM規則》第12.10(2)(c)條]所述的聲明（註）。

我們得悉在[*申請版本／整體協調人公告／聆訊後資料集]於[日期]登載後，[傳媒報道來源]於[日期]刊發的報道。任何人士均不應依賴[所指出的傳媒報道]。

[*申請版本／整體協調人公告／聆訊後資料集]及本文件的登載僅為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而非作任何其他用途。投資者作投資決定時概不應依據[*申請版本／整體協調人公告／聆訊後資料集]或本公告所載的資料。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發出。本公司董事會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的準確性負責。」

註： 新申請人必須確保聲明中沒有(i)任何資料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1)條下的招股章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B(1)條下的廣告；或構成一項違反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予以修訂）第103(1)條的規定而向公眾作出邀請的事宜；(ii)討論新申請人證券的擬定發行；或(iii)推銷將予發行的證券或宣傳其上市。

* 刪去不適用者

附錄五 – 公司個案編號啟動申請表

請於透過電子呈交系統(ESS)提交上市申請表及申請版本前至少一個營業日，以電郵標題「公司個案編號啟動申請」將本表格以電郵方式寄發至 ipoteamadmin@hkex.com.hk。

HKEX

香港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請填寫及提交英文版，以下中文版只供參考說明)

CN001

公司個案編號啟動申請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公司個案編號 ¹ *	如 202XXXXX-IXXXXX-XXXX
I. 主題事項* ☐ 首次上市申請 ☐ 續期申請 最近一次申請的提交日期：年月日	
II. 新上市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名稱（英文）：	請輸入申請人英文名稱
申請人名稱（中文） ² ：	請輸入申請人中文名稱
申請人原有名稱（如適用）（英文） ³ ：	請輸入申請人英文名稱
申請人原有名稱（如適用）（中文） ³ ：	請輸入申請人中文名稱
上市板塊：	請選擇一個項目
其他上市信息（可選擇多於一項）：	☐ 不同投票權 ☐ 生物科技公司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 繼承公司 ☐ 特專科技 - 已商業化公司 ☐ 特專科技 - 未商業化公司 ☐ 根據第十九C章作第二上市 ☐ 雙重主要上市 ☐ 以上皆非
預期遞交上市申請日期：	年月日

III. 保薦人資料*	
保薦人名稱：	請輸入保薦人名稱
項目郵箱 ⁴ ：	請輸入電郵地址
聯繫人及電話 ⁵ ：	請輸入聯繫人姓名及電話
IV. 其他保薦人資料（如適用）	
保薦人名稱：	請輸入保薦人名稱
項目郵箱 ⁴ ：	請輸入電郵地址
聯繫人及電話 ⁵ ：	請輸入聯繫人姓名及電話
保薦人名稱：	請輸入保薦人名稱
項目郵箱 ⁴ ：	請輸入電郵地址
聯繫人及電話 ⁵ ：	請輸入聯繫人姓名及電話
保薦人名稱：	請輸入保薦人名稱
項目郵箱 ⁴ ：	請輸入電郵地址
聯繫人及電話 ⁵ ：	請輸入聯繫人姓名及電話

註：

有*標記的為必填項目。

1. 收到委任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通知書(SE001)電子表格後，聯交所會向上市申請人編配公司個案編號，供其日後透過HKEX-ESS提交上市申請及申請版本時使用。此個案編號將載列於「確認委任保薦人通知及個案編號編配」電郵的標題。請於提交上市申請前至少一個營業日，在 HKEX-ESS 輸入此表格所列載的公司個案編號，以便我們啟動有關個案。如要續期申請，請輸入最近一次失效申請的公司個案編號。
2. 若申請人無中文名稱，請填「不適用」。
3. 適用情況包括：(i)申請人名稱與委任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通知書(SE001)電子表格所載名稱不同；或(ii)呈交上一份申請後，申請人的名稱有所更改。
4. 在此填寫項目郵箱。
5. 此資料僅用於就個案編號及文件提交事宜與首次公開招股管理及運作組溝通。

附錄六 – 集體投資計劃公司個案編號啟動申請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請填寫及提交英文版，以下中文版只供參考說明)

CN001 (CIS)

公司個案編號申請表
集體投資計劃的上市申請版本

申請日期*	年月日
I. 主題事項* ☐ 首次上市申請 ☐ 重新申請 最近一次申請的提交日期: 年月日	
II. 新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名稱 (英文):	請輸入申請人英文名稱
申請人名稱 (中文) ¹ :	請輸入申請人中文名稱
如適用:	
(a) 子基金名稱 (英文):	請輸入子基金英文名稱
子基金名稱 (中文) ¹ :	請輸入子基金中文名稱
(b) 子基金名稱 (英文):	請輸入子基金英文名稱
子基金名稱 (中文) ¹ :	請輸入子基金中文名稱
(c) 子基金名稱 (英文):	請輸入子基金英文名稱
子基金名稱 (中文) ¹ :	請輸入子基金中文名稱
如有更多子基金，請加插額外行列	
集體投資計劃類型:	☐ 交易所買賣基金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 其他單位信託 / 互惠基金, 請列明: _____
預期遞交上市申請日期:	年月日

證監會表示對集體投資計劃披露文件再無其他意見的日期/預計日期:	年月日
III. 上市代理人資料*	
上市代理人名稱:	請輸入上市代理人名稱
聯絡郵箱 ² :	請輸入電郵地址
聯繫人及電話 ³ :	請輸入聯繫人姓名及電話
IV. 其他上市代理人資料(如適用)	
上市代理人名稱:	請輸入上市代理人名稱
聯絡郵箱 ² :	請輸入電郵地址
聯繫人及電話 ³ :	請輸入聯繫人姓名及電話

註:

有*標記的為必填項目。

1. 若申請人無中文名稱，請填「不適用」。

2. 在此填寫項目郵箱（如有）。

3. 此資料僅用於就個案編號及文件提交事宜與首次公開招股管理及運作組溝通。

附錄七 –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的建議內容編排

(如章節不適用，新申請人無需載列)

章節
警告聲明 (見本章附錄二撰文樣本)
封面
重要提示
預計時間表
目錄
摘要
定義及詞彙
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不用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豁免
有關上市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監事及全球發售涉及的人士
公司資料
行業概覽
規例
歷史、發展及重組
業務
財務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關連交易
股本
主要股東
基礎投資者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職員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包銷
全球發售的架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部分的股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錄二 備考財務資料
附錄三 盈利預測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附錄五 其他專家報告
附錄六 新申請人的公司組織章程、註冊成立地區法例及雙重主要上市資料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錄八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